**常德市隆辉环保有限公司废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废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 项目代码 | 2405-430771-04-05-906576 |
| 建设地点 |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沅澧大道708号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拆除原有10台裂解炉生产线，利用原有生产厂房，新增21台裂解炉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
| 建设单位 | 常德市隆辉环保有限公司 | 法人代表 | 雷明炬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700MA4Q0MWD8M |
| 授权经办人员(送件人)信息 | 姓名：雷明炬 |
| 联系方式：139\*\*\*\*0415 |
| 行政审批机关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 |
|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编制单位 | 湖南祥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编制主持人 | 伍茂林 | 职业证书编号 | 2017035430352015430004000646 |
| 通讯地址 |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泰山路238号东帆国际大厦2421号 | 联系电话 | 186\*\*\*\*2666 |
| 主要编制人员 | 伍茂林 |

|  |  |
| --- | --- |
| 建设单位承诺 | 我单位已知晓常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一、已收到行政审批告知事项，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确定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二、本单位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政策要求。四、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七、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愿接受 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管；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 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建设单位(盖章)：申请人(签字)：雷明炬日期： 2024 年 9月 18 日 |
|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编制单位承诺 | 我单位承诺一、本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二、本单位基于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三、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四、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编制主持人(签字)：伍茂林日期： 2024 年 9 月18 日 |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编制单位各执一份。